

#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景市监字（2020）16号

##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新创造，提高专利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我局拟定了《景德镇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景德镇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7日



# 景德镇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江西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鼓励本市单位和个人将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取得知识产权保护，有效支撑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保护，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设立景德镇市专利费资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市专利费资助资金）。同时，为强化对全市专利费资助资金的管理，提高专利费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专利资助经费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 第二章 资助对象、条件和方式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在本市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人，且是第一专利（申请）权人。

**第四条** 申请专利资助的专利必须是已经在我市实际生产转化的，方可获得资助。

**第五条** 资助的专利费用种类和额度。

（一）已被授予中国发明专利权的，每件资助人民币 3000 元；

（二）已被授予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每件资助人民币 800 元；

（三）已被授予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权 每件资助人民币 500 元；

(四) 已被授予国外发明专利权的,每件只资助一个国家,资助人民币 8000 元;

(五) 已授权的港澳台发明专利,每件资助人民币 3000 元。

### 第三章 资助申请

**第六条** 申请中国发明专利或被授予中国发明专利权、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权、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申请资助须报送下列材料:

(一) 《中国专利费资助申报表》;

(二)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须提交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缴纳申请费、实质审查费收据;

(三) 专利授权费用资助须提交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专利说明书扉页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缴纳年费收据;

(四) 专利(申请)权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专利(申请)权人身份证;

(五) 专利(申请)权人为单位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 专利(申请)权人为二人以上的,须提供所有共同专利(申请)权人的相应身份证明和办理资助申报事宜的委托书。

**第七条** 申请国外或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费用资助的,须报送下列材料:

(一)《国外(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

(二)国家批准的涉外(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国外(境外)发明专利费用结算账单和发票(专利权人为单位的,若发票原件已报销入账的,可提交复印件,但须盖单位财务章并注明记账凭证号;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须提交发票原件)。

(三)出示外国(港澳台)专利局授权的专利证书并提交复印件。

(四)单位申请资助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申请资助的须提交本人市内户籍身份证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专利权人为二人以上的,须提交所有共同专利权人的相应身份证明和办理资助申请事宜的委托书。

#### 第四章 资助审批与管理

**第八条**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和审核专利费资助申请,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专利权人划拨相关资助费用。

**第九条**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列为年度资助计划的单位或个人签发付款凭单。申请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凭付款凭单领取资助费用。专利(申请)权人为个人的,可提交个人银行账号通过银行转账或领取资助现金;专利(申请)权人为单位的,在提交单位银行账号后,由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银行划入单位账户。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交完备真实的材料和

凭证。若有虚假情况的，由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返还所获资助费用，并停止对其资助专利费用，同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获得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受资助情况履行核实责任，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否则停止对其资助专利费用。

**第十二条** 专利申请或授权后一年内申请办理市专利费资助。受理时间为4月、7月、10月、12月份的1日—5日（若遇节假日，时间顺延）。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景德镇市专利费资助暂行办法》（景科字〔2016〕46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抄送：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各高校科技处  
及科研单位

---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